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33989028420251802

采购单位（甲方）：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其他专项审计 | -         | 负责人<br>资质:执业证书,<br>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执业证书,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 1    | 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50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拾伍万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付款

## 三、服务条款

### （一）服务对象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2023年-2024年度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资金使用及相关流程的合规性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合规性审核，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账簿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

### （三）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通知被审核单位和个人，并组织其及时为乙方提供因审核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为乙方派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配合和协助。

（2）甲方应将所有对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应在履行审核过程中遵守廉政纪律和相关保密规定。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承诺或决定

(1) 乙方按照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流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在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乙双方约定的审核事项发表意见，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负责。在服务期间，如甲方就乙方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提出咨询，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意见或建议。

(2) 乙方应于被审核单位资料提供齐全后20天内完成审核意见交换，于2025年4月20日前形成管理建议书初稿，并于2025年4月25日前出具管理建议书终稿。

(3)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在审核过程中做好相关资料保存工作，结束审核后，如数返还被审核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4) 乙方应要求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审核过程中遵守廉政纪律。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标准及知识产权约定:

1、服务总价: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待服务工作完毕，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最终出具审核建议书报告一式三份，交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

(五) 约定书有效时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后终止。

(六) 约定事项的变更和争议解决方式 1.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管理建议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对审核内容、范围或要求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要求变更导致的额外工作量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如需变更服务事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本约定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 违约责任及终止条款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4.若在审核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泄密或甲方所提供材料丢失、损毁等不可逆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此约定，并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5.如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存在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的情形，甲方所支付的审核费用，应予退回。

(八)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创作的管理建议书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需进行权利义务转让，乙方必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受让方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甲方有权对受让方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1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未经同意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移均无效。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64010400010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